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92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林佩瑾

被告 樂鑫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呈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壹佰叁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自有

01 管轄權。

02 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4 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7 (一)被告樂鑫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樂鑫文化公司）以被
08 告林呈維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
09 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4年8
10 月1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再
11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
12 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0年8月13日止，按
13 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2.
14 055%機動計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保人願
15 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採按
16 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逾期當時原告基準
17 利率調整為2.64%，故遲延利息為5.64%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
18 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
19 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
20 金，上開借款，被告樂鑫文化公司僅繳息到112年2月13日，
21 依約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31萬7,118元，及自1
22 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23 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
24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
25 金。

26 (二)被告樂鑫文化公司另於111年8月19日以被告林呈維為連帶保
27 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3日至116
28 年8月23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
29 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
30 利率（目前為1.595%，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6年8月23日
31 止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58%機動計息，嗣後利率引用指標

01 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，本件遲延利息應按原告向法院請求時
02 之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算，即為3.175%），逾期
03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
04 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
05 20%加付違約金，上開借款被告樂鑫文化公司僅付息到112年
06 1月22日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92萬
07 2,130元，及自112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5%
0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
09 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10 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

11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12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
16 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、放
17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
18 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等件為
19 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20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
21 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22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23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4 准許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儉瑩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